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 及
- (4)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議決並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及(iv)更換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除該公告所披露事件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1,577,143元(分為2,311,577,14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442,020,829元(分為2,442,020,829股股份(截至本次修訂日期已獲董事會批准，但尚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外，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亦有發生若干其他事件(詳見下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變更：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42名激勵對象離職，已購回並註銷合共336,008股受限制A股，相關程序已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442,020,829股股份變為2,441,684,821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2,020,829元變為人民幣2,441,684,821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自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收到人民幣4,541,320元，以根據其已成就第一個行權期條件的股票期權認購98,000股A股。因行使該等股票期權而發行的98,000股股份完成股份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448,531,41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448,531,419元。

於2021年1月22日，朱璧辛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即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將本公司發行的3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轉換成H股。於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3月11日，胡正國先生分別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即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L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International PLC、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 Prime Brokerage）將債券轉換成H股。已轉換H股的配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3月17日。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450,515,72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450,515,720元。

由於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2,020,829元（分為2,442,020,829股股份）進一步變為人民幣2,450,515,720元（分為2,450,515,720股股份）。

建議進一步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該公告所披露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須獲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除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獲董事會批准，但尚未獲股東批准)外，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建議進一步變更、2020年7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進一步修訂：

修改前^(附註)

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44,202.0829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44,202.0829245,051.5720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42,020,8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135,096,445股，H股股東持有306,924,384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42,020,8292,450,515,72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135,096,4452,134,858,437股，H股股東持有306,924,384315,657,283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 | | | | |
|-----|---|-----|---|
| (三)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三)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 (四) |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四) |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 (五) |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 (六) |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六) |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 <u>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u> 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 (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 (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u>自律規則</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的同意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

(~~八~~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九~~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五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六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七)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七十八)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二十)	<u>公司主動退市；</u>
		(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九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u>自律規則</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附註：

謹請留意，「修改前」一欄所列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的條文已反映該公告所披露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在有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任職期間積極履職，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設性指導意見及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經參考行業津貼水準、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盈利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和專業性，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增加至人民幣400,000元(稅前)。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不足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逐日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彼等職權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實際開支進行補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得進一步授權以組織評估薪酬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更換董事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

為(i)優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構成；(ii)充分利用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在財務、行業及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經驗；及(iii)提高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的溝通和評價、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等方面的成效及專業性，董事會批准更換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從事多年的衛生經濟及衛生政策的教學、研究及諮詢工作，在醫療行業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研究成果，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為(i)提高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獨立性及科學性；及(ii)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批准更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構成如下以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
- (ii) 執行董事趙寧博士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